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安稳〔2019〕13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防风险保平安 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自治区也将举办第16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刻吸取桂林市雁山区“5·5”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和“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我厅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10月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确保校园持续安全稳定，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东盟博览会顺利圆满举办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检查内容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

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违规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线路；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风险整治要求详见附件。

三、实施步骤

从2019年5月开始到10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19日前）。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充分研判分析本地区本校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重点场所和突出风险，进一步明确职责、细化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专项行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20日至10月10日）。各学校对照检查内容和整改要求，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学校自查自改的基础上，结合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秋季开学检查等活动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检查。

（三）总结巩固阶段（10月11日至10月20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固化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认真梳理预防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有效举措，健全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切实担

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自治区教育厅成立“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协调工作，负责了解掌握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重点开展随机抽查，研究协调专项行动有关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本地本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

（二）强化隐患整改。紧盯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短板和薄弱环节，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隐患突出就整治什么隐患，采取强制措施坚决整改。对排查整改工作不力，导致火灾事故发生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请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前报送我厅。

联系人及电话：覃炳达，0771—5815565。传真：5815564，邮箱：aw@gxedu.gov.cn。

附件：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 公众聚集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2. 人员密集场所，项目建筑工地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经常有人停留的库房等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3. 高层住宅、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宿舍楼、图书馆等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有动火动焊施工需求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4.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5.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6. 公众聚集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必须对危险部位或场所实施临时查封。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1. 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

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2. 高层住宅建筑等场所设置玻璃幕墙或者外保温系统，空腔部位未封堵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在每层楼板处进行封堵。

3. 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4.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5. 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1.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宿舍等住宿场所，安全出口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

2.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3. 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4. 在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摆摊设点，影响消防车辆通行的，必须清理，确保畅通。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必须对危险部位或场所实施临时查封。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 容易相互发生化学反应导致燃烧、爆炸的物品以及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合存放的，必须分间、分库存放。

2.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堆放、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或对危险部位或场所实施临时查封。

3. 生产车间、实验室等场所超量存放原材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4.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未及时清理纸板、木材、塑料制品等可燃废弃材料的，必须及时清理。

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 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

2. 集体宿舍等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停放电动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3.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充电”、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制止，加强教育警示，严禁违规充电。

5. 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易爆物的，必须及时清理，确保安全防护距离。

6. 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不应随意拉接电线。

7. 给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时,不应长时间处于通电状态,正在充电的电池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8. 不应将电动车违规停放在楼梯间、走道、门厅等建筑公共区域,或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为电动车充电。

9. 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桩、车棚电气线路安装、敷设符合有关规定,采用质量合格的电器产品。

六、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屏蔽或者带故障运行的,必须及时检查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2. 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当场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识。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检查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4. 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检查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5. 灭火器过期、失效以及消防水带损坏的,应及时更换。

6.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必须对危险部位或场所实施临时查封。

7. 重大活动期间,必须安排消防设施维保人员对消防控制室、水泵房等重要场所、部位 24 小时现场值守,确保突发情况及时有效处置。

七、使用不合格电气线路、电器产品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 CCC 证书的电器产品。

2. 电表箱、配电盘（柜）设置的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应定期测试保护功能。

3. 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导线绝缘层无破损、老化现象。

4. 敷设在可燃物上方或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的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

5.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6. 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7. 电缆井连通其他区域的孔洞防火封堵应完好，电缆井防火门应锁闭并保持完好。

9. 使用移动插座取电时，用电负荷应与既有电气线路安全负荷相匹配，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场所内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10. 经营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非必要电源。

八、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1.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明确具体工作职责任务，全

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电气焊工等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不会熟练操作设施的，必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设施设备。

3. 微型消防站人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期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期火灾。

九、内部防范机制不健全

1. 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保持完好有效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 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如实记录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二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3. 未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必须根据整改难易程度，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在重大活动期间，必须安排专人对重点部位 24 小时现场值守，确保突发情况及时有效处置。

4. 未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工作绩效考核，实施严格奖惩的，

应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确保与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各岗位人员职务晋升、岗位调整、评先评优、工资奖金等挂钩。

十、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

1. 人员密集场所未提示公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本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三提示”，告知公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提醒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2. 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对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定期开展示范性消防安全检查和岗位消防培训，制定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各岗位职责，确保有效处置应对，及时疏散在场群众，扑救初期火灾。

3. 师生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力度，使其掌握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公众聚集场所的教职员工，必须掌握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